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7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授予登记数量：743.60万股

（二）授予登记人数：34人

（三）授予价格：5.51元/股

（四）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上市日期：2026年9月8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已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8月3日。

（二）授予价格：5.51元/股。

（三）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四）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授予登记人数：34人。

（六）授予登记数量：743.60万股。

（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长勇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20.17%	0.1327%
2	邵明亚	董事	8.00	1.08%	0.0071%
3	沈文莱	副总经理	20.00	2.69%	0.0177%
4	苏永炎	副总经理	5.00	0.67%	0.0044%
5	房天浩	副总经理	150.00	20.17%	0.1327%
6	章凯	副总经理	50.00	6.72%	0.0442%
7	杨凯	董事会秘书	10.00	1.34%	0.0088%
8	刘丹丹	财务总监	10.00	1.34%	0.008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26人）			340.60	45.80%	0.3013%
首次授予合计（34人）			743.60	100.00%	0.6579%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九）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安排进行限售，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相同。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财务数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P≥100%	100%
90%≤P＜100%	90%
80%≤P＜90%	80%
70%≤P＜80%	70%
P＜7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考核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目标达成率、营业收入目标达成率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孰高值。	

注：P=考核年度对应指标实际增长率/考核年度对应指标目标增长率。

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十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S≥80	60≤S＜80	S＜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前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拟获授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3.60万股保持不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限制性股票认购缴款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再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4人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53.60万股调整为743.60万股。

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9月8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000	10.17	7,436,000	122,436,000	1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291,657	89.83	0	1,015,291,657	89.24
三、总股本	1,130,291,657	100.00	7,436,000	1,137,727,657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上述总股本计算，公司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股。

九、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6）第B0006号）："截至2026年8月30日止，仁东控股公司已收到34名激励对象认缴出资款人民币40,972,36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7,436,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3,536,360.00元，所有认缴出资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需要说明的是：其中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认缴出资款较原定认购金额相应少缴55.10万元。截止2026年8月3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7,727,657.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137,727,657.00元。"

十、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于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分别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所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可解除限售日

限制性股票在可解除限售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未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

（三）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743.60万股，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981.84	924.76	1,618.57	438.51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65,4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94%；通过"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16,846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605,615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211,231股）。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965,408股
持股比例	9.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5,965,408股

此外，因发行可交换债券，国资公司通过"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16,846	3%	2026/4/10～2026/5/11	31.50-36.64	2026/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16,8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5,6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11,23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划转至"福建国资-国新证券-26闽资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建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吴建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建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00,000股
持股比例	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吴建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财务总监吴建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吴建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吴建夏先生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3,621,15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53,035,201.55/1,023,855,833×10=1.494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4694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05月0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023,855,833剔除3,621,156股后的总股本1,020,234,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53,035,201.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023,855,833剔除回购专户持有3,621,156股后的总股本1,020,234,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9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6	孙伟杰
2	01*****017	孙伟杰
3	05*****960	孙伟杰
4	05*****016	孙伟杰
5	01*****843	王坤晓
6	01*****032	王坤晓
7	09*****704	王坤晓
8	00*****541	刘贞峰
9	01*****076	刘贞峰
10	01*****224	刘贞峰
11	05*****235	刘贞峰
12	01*****716	王继丽
13	01*****876	刘东
14	01*****267	刘东
15	04*****189	刘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02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53,035,201.55/1,023,855,833×10=1.494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469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咨询联系人：曲宁

咨询电话：0535-6723532

传真电话：0535-672317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继丽女士。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继丽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1,4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8,158,2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69.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5,721,3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2,436,9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

8、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2,527,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07%；反对票25,621,1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80%；弃权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39,818,1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0.3445%；反对票25,621,1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520%；弃权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3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3,107,4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25%；反对票25,041,7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2%；弃权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40,397,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0.5628%；反对票25,041,7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337%；弃权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3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11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2,844,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54%；反对票25,30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3%；弃权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40,134,4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0.4637%；反对票25,30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5329%；弃权票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3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81,813,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66%；反对票26,138,6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1%；弃权票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39,300,5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0.1495%；反对票26,138,6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8470%；弃权票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35%。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李慧涛（持股196,400股）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2,393,5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85%；反对票25,559,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2%；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39,880,1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0.3679%；反对票25,559,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6287%；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35%。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李慧涛（持股196,400股）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82,130,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14%；反对票25,821,2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73%；弃权票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39,617,5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0.2690%；反对票25,821,2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274%；弃权票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3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李慧涛（持股196,400股）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投票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近日完成名称及其他工商信息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名称由"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052325368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5、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8月27日

7、营业期限：2012年8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8、住所：福清市音西街道融侨城8号楼102单元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工商登记信